杨凌示范区水务局

杨管水发〔2024〕37号

杨凌示范区水务局
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杨陵区水务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渭河景区公司：

7月16日以来，我区及周边宝鸡、咸阳地区出现大到暴雨天气，河道洪水上涨迅猛，截止7月17日7时，渭河魏家堡水文站实时流量达到2040m^3/s且呈上涨趋势，清姜河发生超保证洪水（836m^3/s），漆水河也有小幅上涨，据气象部门预报，未来3小时，我区累计降水量将达到50mm以上，防汛形式十分严峻。

省水利厅已于7月16日20时启动陕南和关中片区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，综合当前防汛形势及水情趋势，按照《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杨凌示范区渭河防洪暨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》，经研究，决定于7月17日8:00启动示范区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，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示范区水利系统党员领导干部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

态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，落实落细防御措施，确保洪水安全过境。防汛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和上游水库泄洪信息，及时发布防汛指令和预警信息，确保汛情传递畅通。

二、两级水务部门要组织人员加强堤防险工险段、退水渠入漆水河口、漆水河下川口段等重要部位的巡堤查险频次，会同地方政府做好河道清滩工作，及时劝离河道内耕种、垂钓、捕捞人员，避免发生人员围困、伤亡情况，必要时提请防汛抗旱指挥部牵头做好抢险、撤离等组织工作，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渭河景区公司要对渭河公园景区采取临时封闭措施，橡胶坝塌坝泄洪，游船项目暂时停止运营并采取固定措施，必要时要撤离河道，对公园出入口设立警示标志，安排专人值守，避免发生不安全事件。新华水务公司要加强对供水管线、闸阀巡查，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，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安全。

杨凌示范区水务局

2024年7月17日8:00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党工委、管委会办公室，示范区防汛办。